【服务类】

**项目编号：【**KZSC2024025**】**

**坑梓街道聚龙山工作点安保护卫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自行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  |  |
| --- | --- |
| 招标编号 | KZSC2024025 |
| 项目名称 | 坑梓街道聚龙山工作点安保护卫服务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自行采购) |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9份，开标文件1份及投标文件备份文档一份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
|  |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
|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完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采购项目概况**

加强聚龙山工作点的管理、监督和保障，坑梓街道拟采购安保服务，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第三方公司选派安保人员协助做好聚龙山工作点的安保护卫服务，主要负责工作点的安保护卫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安保服务单位按乙方需求提供安保护卫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方式 | 数量 | 具体安排 |
| 协助护卫 | 4人 | 由安保服务单位派遣4名安保员协助坑梓街道，安保人员及工作地点由坑梓街道纪工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分配。 |

坑梓街道纪工委负责对安保服务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服务内容**

1、对发生在工作点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安保人员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及甲、乙双方相关领导，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2、制定和落实工作点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工作点内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3、负责进入工作点的所有人员、车辆出入核验、登记工作。

4、负责工作点物业设备设施、生活设施等的看管及日常保洁工作。

**（三）服务要求**

1、结合实际，提供优质的安保护卫服务。安保服务单位需组织安保员每年体检1次，确保身体健康后上岗，安保服务单位须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负责，对安保人员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的安保护卫服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

3、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

4、应及时完成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5、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安保员应遵守委托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的委托单位及第三方的秘密。

6、安保护卫服务：指派四名安保员在聚龙山工作点提供24小时安全护卫服务。街道办事处需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的食宿由安保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7、安保服务单位指派的安保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管理及安排，遵守采购单位制定的考勤制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公安部门保安服务许可的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明）；

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投标单位安保人员应取得保安员上岗证，全员持证上岗；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4 | **（一）考察内容**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全面、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1、制定的实施方案中包含对本项目实施的整体设想及规划； 2、工作措施（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3、工作方法（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岗位作业指导）； 4、工作流程（针对日常勤务工作及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提供了应急处置措施流程）。**（二）评审标准：**1、方案中每包含上述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5-6分； （2）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3-4分； （3）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1-2分； （4）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  |
| 2 | 管理措施 | 16 | **（一）考察内容：**涉及本项目的管理措施须包括以下内容：（1）本项目各级组织架构；（2）本项目人员组建及培训方案；（3）日常管理制度；（4）岗位责任制度；（5）物资管理制度；（6）督导检察制度**（二）评审标准：**1、方案中每包含上述1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6-7分； （2）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5-6分； （3）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1-3分； （4）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考察内容：**涉及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符合本项目的相关重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方案中每包含上述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5-6分； （2）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3-4分； （3）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1-2分； （4）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20 | 指派的安保员团队中要求至少1人以上具有3年以上安保从业经验，满足条件得10分；指派的安保员应具有为政府部门提供安保服务的经验，每提供1名得2.5分，最高10分；本项目合计最高得20分。 |
| **3** | 综合实力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管理体系 | 10 | **（一）考察内容：**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的：（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2）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2分；（3）获得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的得2分；（4）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5）获得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以上得分累计，最高10分。**（二）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编号一致，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企业荣誉 | 5 | **（一）考察内容：**投标人自2021年1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荣誉颁发日期为准），获得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保安相关荣誉，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奖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一）考察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二）评分依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1. 续签合同按一个合同计算，不重复得分。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落款日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履约评价 | 5 | **（一）考察内容：**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所提供的，且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业绩,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同一采购单位续签的项目不重复计分。**（二）评分依据：**提供项目合同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原件现场备查。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等的）不得分。（履约评价材料须加盖项目合同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的公章（或业务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服务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聚龙山工作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总价为30万元。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计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计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得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安保护卫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

**（五）履约担保金**

 无。

**（六）违约责任**

 安保服务单位在履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安保服务单位赔偿损失：（1）恶意串通、不能维护采购单位合法权益的；（2）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行业处分的；（3）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安保服务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4）指派的安保员无法胜任工作，又未能在接到街道纪工委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适人员的；（5）指派的安保员工作严重失误、失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其他**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顾问服务合同文本签订相应合同。

附件：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坑梓街道办事处安保护卫服务项目合同**

**（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坑梓街道办事处安保护卫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坑梓街道办事处安保护卫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2号

乙方：

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坑梓街道办事处安保护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指派安保员为坑梓街道聚龙山工作点承担安保护卫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护卫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方式 | 数量 | 具体安排 |
| 协助护卫 | 4人 | 由乙方派遣4名安保员协助坑梓街道，安保员及工作地点由坑梓街道纪工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分配。 |

坑梓街道纪工委负责对安保服务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服务内容

1、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安保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及甲、乙双方相关领导，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2、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3、护卫区域内发生重大特发事件时，要得到甲方请求后，乙方必须尽量迅速组织人力提供援助，尽量维护甲方人身、财产安全。

（三）服务要求

1、结合实际，提供优质的安保护卫服务。安保服务单位须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负责，对安保人员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的安保护卫服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

3、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

4、应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5、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安保员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的甲方及第三方的秘密。

6、安保护卫服务：指派四名安保员在聚龙山工作点提供24小时安全护卫服务。街道办事处需提供工作人员必要的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的食宿由安保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7、乙方指派的安保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安排，遵守甲方制定的考勤制度；项目过程中因工作要求需要工作人员加班加点的，需无条件执行。

8、乙方选派的安保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男性年龄小于60周岁,女性年龄小于50周岁，并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的个人资料。

9、乙方为安保员配备制服及基本的安保装备，并负责安保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每年组织安保人员进行体检，确保安保人员健康上岗。因乙方安保员与乙方发生的欠薪、工伤、非因工死亡等劳动争议及其他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按安保企业管理制度规定对安保员进行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工作符合法律规定。

11、因安保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补充赔偿乙方员工失职造成甲方的损失，如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承担损失额度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30%）。

12、安保员因工伤亡，由乙方负责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理赔事宜及处理相关赔偿善后工作，甲方应予协助。

13、护卫区域内发生重大特发事件时，要得到甲方请求后，乙方必须尽量迅速组织人力提供援助，尽量维护甲方人身、财产安全。

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服务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合同期内如因财政预算等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对此理解并由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

1.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

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保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值守费、福利（含过节费、高温补贴、体检费等）、社保养老金、医疗工伤、住房公积金及意外险等。（2）税务及管理等费用。乙方不得基于本合同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相关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3、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每人每月人民币元整支付，因此甲方每月应支付乙方安保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暂定为 元整，甲方每月最终实际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按乙方每月实际到岗的安保人数为依据计算）。当月费用甲方在次月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将该月上述安保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帐户。

4、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5、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账户开户行：

 账 号：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2、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所约定价款。

1.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安保人员应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职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职责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改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履行职责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乙双方共同的原因导致乙方履行职责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双方按照过错程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3、甲方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财政预算调整需要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变更、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事宜，乙方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核算。

1. 保密义务

1、乙方及乙方安保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执行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未披露的政策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及乙方安保员对在巡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第三方信息应负有保密义务。

2、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确保相应服务能够成功通过甲方的验收，如验收不成功，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同时甲方保留从当月费用中扣除应付费用最高不超过当月费用10%的违约金的权利。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4、因乙方安保员工作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等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甲乙双方除追究当事安保员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承担损失额度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30%）。

5、因乙方安保员监守自盗等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公安部门查证属实的，除司法机关和甲方追究当事安保员的刑事、经济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承担损失额度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30%）。

6、乙方人员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所知悉的甲方机密等各种形式的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在履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1）因乙方履约能力大幅度降低或丧失，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的；（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或已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承接本合同标的之主体应具备的条件的；（3）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安保服务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意见的；（4）指派的安保员无法胜任工作，又未能在接到街道纪工委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适人员的；（5）指派的安保员工作严重失误、失职的；（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造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